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7 月 29 日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 18 号翠亨大厦 B 栋 15 楼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2）上述议案中，议案 1.00 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00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议案 2.00 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28日，9:00至11:30，13:30至16:00。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28日16: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18号翠亨大厦B栋15楼

4、现场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以下统称“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非法人组织股东参照法人股东登记资料。

5、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5211462

联系传真：0794-3614888

邮箱地址：geto@geto.com.cn

联系人：黄萍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18号翠亨大厦B栋15楼

邮政编码：528449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86”，投票简称为“志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注：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打“√”，累积投票议案（如有）请填写投票数；
 - 2、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若无可不填）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若非本人参会，请填写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请继续填写以下信息（所有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